SEP292021_01B6203 · EB-3其他劳工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06842528 日期：2021年9月2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其他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农场，寻求雇用受益人作为生产工人。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非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i)条，8 U.S.C. § 1153(b)(3)(A)(ii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少于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他认定受益人向第三方顾问支付的某些费用违反了20 C.F.R. § 656.12的规定，该条禁止个人或实体出售、交换或购买劳工证。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我们审理。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作出新决定。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同上。其次，雇主凭经认证的劳工证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申请获批后，外国国民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为合法永久居民。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7年1月6日。见8 C.F.R. § 204.5(d)。

二、分析

在上诉中，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通过优势证据证明劳工证并非不当交易或付款的对象。因此，审理主任在否决申请并对申请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方面存在错误。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以及对申请人作出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我们还将撤回审理主任对劳工证的无效认定并恢复该劳工证。

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但我们无法肯定地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2017年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能力。2 8 C.F.R. § 204.5(g)(2)的规定要求“ 该能力的证据应以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提供。 ”该规定进一步规定，如果申请人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我们可以接受申请人财务主管的声明，以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同上。

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自2017年优先日期起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相反，记录中包含申请人首席财务官2018年9月20日的一封信函，声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申请人首席财务官声称申请人雇用569名员工，且2016年总收入超过5000万美元。然而，鉴于下文详述的申请人提交申请的历史，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持续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

如果申请人已为多名受益人提交I-140表格申请，其必须证明向每位受益人提供的工作机会是真实的，并且其有能力向每位受益人支付所提供的工资。见8 C.F.R. § 204.5(g)(2)；另见Patel v. Johnson, 2 F. Supp. 3d 108, 124 (D. Mass. 2014)（维持我们否决申请的裁定，因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多名受益人）。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为其他受益人提交了数百份I-140表格申请。因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本受益人的工资，以及在本申请优先日期之时或之前待决或获批、或之后提交的其他I-140表格申请受益人的工资。3 对于申请人已向受益人支付等于或高于所提供工资的薪水的任何年度，我们不考虑其他受益人。

申请人必须记录这些其他申请的收件编号、受益人姓名、优先日期和所提供的工资，并说明每份申请的状态及任何状态变更日期（即待决、获批、撤回、撤销、否决、上诉或动议中、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为抵消总工资负担，申请人可提交

2 年度所提供工资为18,034美元。
3 不考虑申请人对其他I-140受益人之一所提供工资的支付能力：

- 在其他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之后；
- 如果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已被撤回、撤销或否决且无待决上诉或动议；或
- 在为其他受益人提交的I-140申请的优先日期之前。

证明其向其他受益人支付了工资的文件。为证明其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和其它受益人的工资，申请人必须针对每个相关年度（a）计算所提供工资与向主要受益人及其他受益人实际支付工资之间的任何差额，（b）将这些金额相加计算总工资缺口，以及（c）证明其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超过总工资缺口。4 没有此信息，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的合并所提供工资。

我们无法肯定地认定申请人自2017年优先日期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要求提供申请人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并给予申请人合理的答复时间。申请人还可提交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讨论因素的额外材料，该案允许USCIS考虑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全部情况。5

三、结论

总之，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不当交易和付款问题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审理主任，以确定申请人是否持续具备支付所有适用受益人合并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此外，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对申请人涉及劳工证申请的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的认定，并撤回审理主任对劳工证的无效认定并恢复该劳工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进一步命令：ETA表格9089，案件编号[已隐去]予以恢复。

4 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5 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时，我们可以审查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其业务的增长；其发生的异常损失或费用；其在行业中的声誉；受益人替代现有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影响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其他因素。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4-15。